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期內收入約 119.97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約 21.40%，均反映 i) 能源產品總銷售量由約 2,718,000 噸增加至約 2,849,500 噸及 ii) 能源產品的價格水平大幅上升。
- 期間銷售量增長主要來自批發毛利率相對較低的油產品，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7.86% 輕微下降至 7.59%。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 3.38 億港元，下跌約 15.95%；每股基本盈利約為 0.229 港元，下跌約 15.81%。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 71.57 億港元，增加約 3.49%。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 2017 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11,997,224	9,882,313
銷售成本		<u>(11,087,233)</u>	<u>(9,105,878)</u>
毛利		909,991	776,435
其他所得及虧損	4	(58,521)	96,955
其他收入	5	60,832	25,4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220,280)	(208,908)
行政支出		(229,227)	(172,207)
融資成本		(125,818)	(92,977)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73	1,20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 (虧損)		<u>91</u>	<u>(559)</u>
除稅前溢利	6	338,541	425,374
稅項	7	<u>(12,999)</u>	<u>(24,955)</u>
期內溢利		<u>325,542</u>	<u>400,419</u>
其他全面 (支出) 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產生匯兌差額		<u>(49,275)</u>	<u>103,317</u>
期內總全面收益		<u><u>276,267</u></u>	<u><u>503,736</u></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7,651	401,738
非控制權益		(12,109)	(1,319)
		<u>325,542</u>	<u>400,419</u>
應佔期內總全面收益（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89,353	504,393
非控制權益		(13,086)	(657)
		<u>276,267</u>	<u>503,736</u>
每股基本盈利	8	<u>0.229 港元</u>	<u>0.272 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2,332,962	2,412,995
土地使用權		393,366	400,882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5,063	5,535
商譽		748,498	751,948
其他無形資產		348,811	377,939
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7,186	7,188
合營企業權益		28,295	26,760
已付按金		501,454	485,150
遞延稅項資產		1,268	1,953
		4,366,903	4,470,350
流動資產			
存貨		1,656,766	1,399,680
應收貿易賬款	11	3,894,591	3,575,77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192,425	1,996,94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5,957	3,695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984	1,347
衍生財務工具		8,332	15,012
土地使用權		19,899	20,008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		806	817
持有待售物業		154,822	156,774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5,642	653,8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453	253,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0,995	1,789,191
		9,951,672	9,866,74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1,472,443	1,285,5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0,483	497,638
合約負債		338,687	-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12,410	-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款項		3,057	3,096
衍生財務工具		4,303	7,861
稅務負債		111,591	118,112
由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235,610	235,610
由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23,850	18,364
無擔保的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3	3,119,370	3,709,829
		5,551,804	5,876,036
流動資產淨值		4,399,868	3,990,7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66,771	8,461,056

	附註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6,812	147,303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u>7,010,094</u>	<u>6,768,047</u>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7,156,906	6,915,350
非控制權益		<u>56,112</u>	<u>69,198</u>
總權益		<u>7,213,018</u>	<u>6,984,54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579	92,925
由其他資產擔保之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3	42,482	31,293
無擔保借款 – 於一年後償還	13	<u>1,424,692</u>	<u>1,352,290</u>
		<u>1,553,753</u>	<u>1,476,508</u>
		<u>8,766,771</u>	<u>8,461,05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海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及天然氣（「天然氣」）、油品/化工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為方便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港元」）（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列賬貨幣）表示。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 6 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並對編製本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的分類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對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的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此外，本集團在生效日期開始前（即 2019 年 1 月 1 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已根據各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應用，從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出現下述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從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天然氣、油品/化工品業務及銷售電子產品確認收入。本集團在資產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貨物的收入。若客戶在獲得相關貨物的控制權前出現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時，則被視為履行活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概述

(a) 確認收入的時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氣、油品及化工品及電子產品。本集團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銷售。

(b) 委託人與代理人

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購在香港從事分銷油品之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並無存貨風險，故此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本集團作為代理人，並只淨值基礎確認其預計有權獲得收入，以換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油品。本公司董事認為，此會計政策變動對 2018 年 1 月 1 日期初結餘並無重大影響。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予以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項下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497,638	(133,036)	364,602
合約負債 (附註)	-	133,036	133,036
	<u>497,638</u>	<u>(133,036)</u>	<u>364,602</u>

附註：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有關數份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約 133,036,000 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下表總結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5 號而受影響之每個項目。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附註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 15 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	338,687	338,687
合約負債	(a)	338,687	(338,687)	-
		<u>338,687</u>	<u>(338,687)</u>	<u>-</u>

附註：

(a)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有關數份合約的客戶預付款項調整已呈列為合約負債。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b)	11,997,224	313,300	12,310,524
銷售成本	(b)	<u>(11,087,233)</u>	<u>(313,300)</u>	<u>(11,400,533)</u>

附註：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若干香港的附屬公司按總額確認分銷油品，由於本集團承擔重大的客戶信貸風險，故本集團被視為委託人。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本集團被視為代理人。本集團在轉移至客戶前並未取得對貨品的控制權，安排油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履行責任。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收入及銷售成本減少 313,300,000 港元，並以淨值基礎確認收入。

除上文所述者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及相關修訂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引入新規定 1)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及，2) 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即對並無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初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與於 2018 年 1 月 1 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攤銷成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5,972,809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附註）	(40,000)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5,932,809

附註：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存續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所分攤的信貸風險特徵及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根據前瞻性估計進行調整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財務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賬款，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0,000,000港元。額外虧損撥備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中扣除。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所有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財務資產）虧損撥備之攤銷成本與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7,000)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之金額	(40,000)
於2018年1月1日	(67,000)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出售貨品之性質及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該等收入來源及有關本集團各部份之內部報告基礎，以分配資源予各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於達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類時，並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的營運分類。

本集團現已組織以下主要營運分類，其各自為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類：

1.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 此分類由銷售液化氣予不同客戶，包括工業客戶、汽車加氣營運商、海外批發客戶、瓶裝液化氣終端用戶及汽車加氣終端用戶等產生收入。該業務提供予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澳門之在岸及離岸客戶。
2. 油品/化工品業務 — 此分類由銷售油品/化工品予批發及零售客戶產生收入。
3. 銷售電子產品 — 此分類由銷售電子產品，如綜合電路板及手機產生收入。
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於過往年度內，本集團開始正式營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但仍屬初步階段。下列為呈報之分類資料（包括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之資產）。天然氣業務仍在發展階段，故年內並未為集團帶來收入。以下呈報之分類資料只包括與銷售及分銷天然氣業務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5. 製造及分銷木炭 —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通過收購兩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公司，獲得擁有生產木炭之專利技術。本集團於2017年開始試行生產並期望於2018年開始製造及分銷木炭業務。故此，下列呈報之分類資料只包括銷售及分銷木炭相關之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化工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4,026,909	7,629,045	341,270	11,997,224
分類溢利	340,542	141,398	19,016	500,95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溢利	91	-	-	91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1,473	-	-	1,473
	342,106	141,398	19,016	502,520
其他收入				31,276
中央管理成本				(20,424)
董事酬金				(5,7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43,264)
融資成本				(125,818)
除稅前溢利				338,54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 液化氣 千港元	油品/化工品 業務 千港元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3,552,285</u>	<u>6,164,585</u>	<u>165,443</u>	<u>9,882,313</u>
分類溢利	401,772	111,913	15,754	529,439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 虧損	(559)	-	-	(559)
分佔合營企業溢利	<u>1,207</u>	<u>-</u>	<u>-</u>	<u>1,207</u>
	<u>402,420</u>	<u>111,913</u>	<u>15,754</u>	<u>530,087</u>
其他收入				17,845
中央管理成本				(31,466)
董事酬金				(3,886)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 值之改變				5,771
融資成本				<u>(92,977)</u>
除稅前溢利				<u>425,374</u>

上文所呈報之所有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溢利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當中並不涉及分配部份其他收入、中央管理成本、董事酬金、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乃被視作日常業務。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出售任何物業。此附屬公司之營業業績及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以下為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4,124,091	4,031,090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47,461	53,342
油品/化工品業務	6,648,918	6,083,089
銷售電子產品	482,100	475,700
製造及分銷木炭	104,585	109,537
總分類資產	11,407,155	10,752,758
遞延稅務資產	1,268	1,9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0,453	253,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0,995	1,789,191
衍生財務工具	8,332	15,012
持有待售物業	154,822	156,774
待售發展中物業	655,642	653,896
其他未分配資產	729,908	713,897
綜合資產	14,318,575	14,337,092

分類負債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氣	604,380	748,104
銷售及分銷天然氣	-	-
油品/化工品業務	1,429,746	1,004,013
銷售電子產品	114	114
製造及分銷木炭	1,778	963
總分類負債	2,036,018	1,753,194
衍生財務工具	4,303	7,861
稅務負債	111,591	118,112
遞延稅務負債	86,579	92,925
借款	4,846,004	5,347,386
其他未分配負債	21,062	33,066
綜合負債	7,105,557	7,352,544

4. 其他所得及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附註 a)	(43,264)	5,771
中國政府賠償 (附註 b)	-	66,707
匯兌淨額 (虧損) 所得	(15,257)	24,477
	(58,521)	96,955

附註：

- (a)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衍生財務工具包含不可交割交叉貨幣掉期、外幣期權及利率掉期。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報自交易方，並按照估值技術及輸入釐定。
- (b)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中國政府向一間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 58,086,000 元（相等於約 66,707,000 港元），作為提早終止汽車加氣站租賃合同的一次性賠償。由於需要建設城市地下鐵路，位於地下鐵路之上的其中一個汽車加氣站必須關閉。經過與相關政府部門協商後，於汽車加氣站拆卸後，於 2017 年 5 月支付了無條件的賠償金，並將租賃土地交回政府部門。撇銷汽車加氣站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相關虧損約 10,780,000 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人民幣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40	4,066
其他利息收入	28,753	15,793
運輸服務撥備收入	9,753	-
其他	16,286	5,569
	60,832	25,428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包括在行政支出內）	5,619	5,239
海岸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419	38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支出內）	25,660	24,53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2,428	64,938
折舊和攤銷合計	104,126	95,102
租賃油船、辦公室物業、租賃土地及倉庫之總租金收入	7,743	2,550
減：直接營運支出	(1,765)	(455)
	5,978	2,095
已確認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35,000	-

7. 稅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616	5,989
中國其他地區	12,730	28,001
	18,346	33,990
遞延稅項		
於期內發生	(5,347)	(9,035)
	12,999	24,955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37,651</u>	<u>401,738</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2017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72,488,117</u>	<u>1,477,502,647</u>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由於概無於期內發行潛在普通股，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股息

於 2017 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以內，亦無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集團已支付約 29,576,000 港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3,299,000 港元），以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約 45,401,000 港元（2017 年 6 月 30 日：46,917,000 港元）之票據貿易結餘之未來收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天至 180 天。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相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1,902,496	1,745,451
31 至 60 天	846,803	742,273
61 至 90 天	719,791	847,797
91 至 180 天	386,671	175,063
超過 180 天	38,830	65,186
	3,894,591	3,575,770

按金中包括已付供應商貿易按金約1,750,76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595,746,000港元），涉及購買液化氣及油品並於簽訂購買合約起計一年內交付。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 至 30 天	747,026	923,192
31 至 60 天	310,217	177,207
61 至 90 天	355,539	154,857
91 至 180 天	24,283	8,555
超過 180 天	35,378	21,715
	1,472,443	1,285,526

應付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介乎 90 天至 180 天。

13. 借款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信託收據借款	1,645,649	2,112,133
其他借款（以人民幣銀行存款作抵押）	235,610	235,610
其他借款（以其他資產作抵押）	66,332	49,657
其他借款	2,898,413	2,949,986
	4,846,004	5,347,386
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內償還		
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的借款	235,610	235,610
其他資產擔保的借款	23,850	18,364
無擔保的借款	3,119,370	3,709,829
	3,378,830	3,963,80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於一年後償還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14,962	15,090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80,900	418,690
已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27,520	16,203
無擔保的借款 –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43,792	933,600
	1,467,174	1,383,583
	4,846,004	5,347,386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1,480,398,216	148,040
股份回購（附註）	(6,114,000)	(611)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74,284,216	147,429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473,030,216	147,303
股份回購（附註）	(4,906,000)	(491)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1,468,124,216	146,812

附註：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回購月份	每股 0.10 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 年 6 月	4,906,000	1.59	1.59	7,756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回購月份	每股 0.10 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不包括交易成本)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 年 3 月	4,674,000	2.49	2.34	11,216
2017 年 4 月	1,440,000	2.40	2.32	3,401

上述股份已於購回後註銷。

15.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辦公室物業、油船、租賃土地及液化氣站租約須支付之日後最少租金支出，到期日如下：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7,702	31,389
第二至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65,822	72,123
超過五年	87,510	95,648
	191,034	199,160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租金固定期平均為 5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6 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經營辦公室物業、租賃、油船及倉庫訂約須支付之日最少租金支出：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030	10,604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0,300	21,477
超過五年	750	1,050
	50,080	33,131

16. 其他承擔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購入氣庫、機器及油船的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382,428	368,803
有關收購投資項目的已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101,952	215,386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 6 月 30 日 6 個月止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銷售	5,967	21,544
向岑浩支付之租金開支（附註）	2,388	2,388
向一家聯營公司（支付）收取管理費	(961)	616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運輸費	1,109	-
向一家合營企業收取運輸費及工程費	157	-

附註： 岑浩為本集團之僱員並為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海管理」）與香港成立及由岑浩全資擁有之恒福有限公司（「恒福」）簽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398,000 港元續租由恒福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00 號新銀集團中心 23 樓之辦公室物業。租用期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 1 年。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新海管理與恒福續訂辦公室租約，以月租 398,000 港元租用該辦公室一年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19 日刊發之公告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明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8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695	3,8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5,749	3,88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述

1.1 國際原油市場

過去半年油價平穩向上，從 2018 年年初的約 60 美元/桶開始，大部分時間徘徊在 60 美元/桶至 70 美元/桶之間，6 月尾更升上 73 美元/桶。油價升勢已經持續整整一年，雖然平均升幅較為緩慢但從油價走勢來看，市場展望原油供需已經恢復平衡，但美國的油品增產政策及中美開展國際貿易戰對油品帶來的直接或間接之影響，在 5 月及 6 月為油品價格帶來很多不明朗因素，故集團預計未來油品價格仍然會有一定波動。

1.2 中國油氣消費市場

在國內而言，2018 年上半年的市場跟 2017 年市場變化不大，油品價格回升持續帶動上游產業如開採及煉油等行業的表現，但對下游來說，雖然國家有利好下游市場的政策出臺如增值稅降稅，進口汽車的減稅以及降低物流成本的相關政策，但下游消費則仍然只維持輕微增長。液化石油氣（「LPG」）作為化工原料、轉口貿易及民用之需求仍然穩定，但車用需求則受到液化天然氣（「天然氣」），電能及計程車市場結構性變動的影響而持續下降。長遠來說，國內油品及 LPG 需求只能保持中低速度增長，新能源如天然氣及電能進佔市場，因油品及 LPG 價格上漲使其他新能源增加市場競爭力及政府推動環保政策帶動下，未來油品及 LPG 在國內的需求有一定程度的影響，集團從而力求開拓國內及海外新市場並同時鞏固現有客戶市場。

1.3 人民幣的匯率

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匯價於 2018 年的第一季仍持續 2017 年第四季度升勢從開始的 6.49 試過升至 6.25 高位，其後因美國發動跟中國之間的貿易戰等不利因素，使人民幣從五月開始下跌，並於 6 月尾跌至 6.62 左右，其後 7 月仍延續跌勢並跌至 6.75。集團主要收入為人民幣，因人民幣下跌，集團的盈利表現也有一定程度影響，為減少匯率波動之影響，集團加強海外美元為主業務如新加坡海上供油增加美元收入從而減少不必要之人民幣兌換，於人民幣下跌時期加快將人民幣兌換美元等作為應對策略。

1.4 2018 上半年集團基本情況

在 2018 年上半年，中國市場仍然受產能過剩的問題影響，以致經營環境仍然不理想。集團的終端銷售網絡繼續發揮其市場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LPG 及油品／化工品（以下統稱為「油品」）之經營規模，在 2017 年第四季，集團成功開拓新加坡油品市場增加油品銷售量，並在馬來西亞成立油品採購據點，為新加坡、香港及部份中國油品銷售作聯合採購以減省成本。但由於競爭激烈，加上油價及 LPG 價上升帶動成本上漲，致使能源性產品的毛利出現了相應縮減，加上人民幣在上半年的減值及環球加息使財務費用增加，讓集團整體利潤下跌大約 18.70%至大約 325,542,000 港元。

2.1 營業收入

2018 年上半年，集團完成了大約 11,997,224,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11,655,954,000 港元，大約佔總營業額大約 97.16%），比對同期約 9,882,313,000 港元的總營業額（其中能源產品的營業額約為 9,716,870,000 港元，大約佔當期總營業額的約 98.33%），增加約 21.40%，期內能源銷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 131,500 噸，價格同時有相當幅度的上升，因此造成上半年營業額的增長。

2.2 毛利

期內總毛利約 909,991,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總毛利約 776,435,000 港元，上升約 17.20%。市場供過於求，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價格未能與採購成本同步提高，但集團積極減省採購成本，於馬來西亞租用浮倉作為新加坡、香港及部份中國油品銷售聯合採購中心令購貨價格降低但油價上升原因，故此毛利只略為收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7.86% 下降至期內約 7.59%。

2.3 淨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集團錄得大約 325,542,000 港元的淨溢利，比對去年同期約 400,419,000 港元的淨溢利，減少了約 18.70%。雖然期內毛利增加約 133,556,000 港元，但期內淨匯兌損失為約 15,257,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則有約 24,477,000 港元的淨匯兌收益，此淨匯兌反差已有約 39,734,000 港元，而且上年同期有一次性政府因建設地鐵收回氣站而給予集團一間國內全資附屬公司約人民幣 58,086,000（折合約 66,707,000 港元）的賠償，此外上半年的各項費用支出因業務發展比去年同期相應增加，特別是環球加息使融資成本上漲超過 30%，而且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於今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集團因而需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有可能未能償還而扣減約 75,000,000 港元之普通減值撥備，其中 35,000,000 港元已於今年上半年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反映，因此在以上各種因素下淨溢利下降約 74,877,000 港元。

集團在 2018 年上半年並沒有任何與股份相關的集資活動，僅出現一次股份回購。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公司的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份的數目為約 1,472,488,117 股，上半年每股的基本盈利為 0.229 港元，與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 0.272 港元相比較，下跌約 15.81%。

2.4 淨匯兌損益

因預期中美貿易戰開打的影響下，人民幣兌美元的匯價在期內下跌約 2% 左右，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集團錄得淨匯兌虧損約 15,257,000 港元，去年同期在匯兌方面集團卻錄得約 24,477,000 港元的淨匯兌收益。

2.5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之改變

因油品銷售量持續增加，集團會有一定數量之油品庫存，為免油品價格波幅及環球經濟之不明朗等因素使集團利益受損，集團會因油品庫存量而在紙貨市場購買一定數量之油品紙貨作對沖之用，6 個月的紙貨虧損約為 5.5 百萬美元，主要來自 5 月及 6 月因蘊釀中美貿易戰使市場不明朗。管理層為免油品可能下跌而引致跨月存貨約 120,000 噸致有所虧損，故在紙貨市場為實貨對沖，而此批油品實貨在 5 月及 6 月之銷售毛利實則約 7 百萬美元，故此對沖及實貨之淨毛利為大約 1.5 百萬美元左右。

2.6 融資成本

因為油品及 LPG 價品上升，而且集團積極開拓新加坡油品市場及國內化工品市場，故油品的購貨量及金額增大且庫存量多，庫存時間比過往為長，加上期內環球加息兩次，所以在上半年期間，我們動用了大量的銀行短期貸款以應付流動資金增加的需要。融資費用因此增至約 125,818,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融資費用約 92,977,000 港元相比，增加了約 35.32%。

2.7 流動資產淨值

集團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4,399,868,000 港元，流動比率約為 179.25%。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 3,990,706,000 港元（流動比率：167.91%）相比，增加了約 409,162,000 港元，流動比率則提高了約 11.34%。

2.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賬上有較大的庫存（主要是油品），加上油品的銷售量及價格均有所提高，致使應收賬款有所膨脹。此期間的經營業務因此產生了約 2,296,000 港元的輕微現金流出淨額（去年同期：約 503,362,000 港元的現金流出淨額）。

3. 業績回顧

期內，集團繼續致力於能源性產品的經營，於 2018 年上半年完成了約 2,849,500 噸的總銷售量，其中 LPG 的銷售量約為 878,300 噸，油品的銷售量約為 1,971,2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的銷售量，LPG 下降了約 0.76%，油品則上升約 7.54%。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7 年下半年
LPG 銷售量	878,300 噸	885,000 噸	1,008,000 噸
(佔當期總銷售量的%)	(30.82%)	(32.56%)	(28.56%)
油品銷售量	1,971,200 噸	1,833,000 噸	2,522,000 噸
(佔當期總銷售量的%)	(69.18%)	(67.44%)	(71.44%)
總銷售量	2,849,500 噸	2,718,000 噸	3,530,000 噸
	(100.00%)	(100.00%)	(100.00%)

3.1 LPG 業務

上半年，集團 LPG 的銷售量為約 878,3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885,000 噸，輕微下降 0.76%。新能源的崛起及國家政策是窒礙 LPG 這類清潔能源的長遠發展的主要原因。

LPG 業務上半年錄得約 40.27 億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約 35.52 億港元的營業額，增加了約 13.37%，主要是 LPG 的價格提高，而銷售則與上年同期相約。

期內實現的毛利約 5.59 億港元左右，比對去年同期毛利約 5.07 億港元，上升了約 10.26%。由於平均成本上升加上價格競爭異常激烈，LPG 業務期內的毛利率約為 13.88%，比對去年同期毛利率約 14.27%，縮窄了約 0.39%。

採購

2018 年的上半年，集團從海外採購的貨量約為 480,6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533,000 噸，減少了約 9.83%。從國內煉廠採購的貨量約為 392,4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352,000 噸，上升了約 11.48%。期內 LPG 的總採購量約為 873,000 噸，與去年同期約 873,000 噸相比，大致相若。

銷售

2018 年上半年 LPG 的總銷售量約為 878,300 噸，比對 2017 年同期約 885,000 噸，減少了約 0.76%。

銷售類別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7 年下半年
海外客戶	223,000 噸	236,300 噸	186,900 噸
i) 海外交收貨量	93,400 噸	94,300 噸	45,200 噸
ii) 轉出口貨量	129,600 噸	142,000 噸	141,700 噸
工業用戶	330,300 噸	350,000 噸	350,000 噸
其他碼頭及充瓶廠	118,000 噸	72,200 噸	254,100 噸
瓶裝 LPG	142,000 噸	149,500 噸	146,000 噸
汽車加氣	65,000 噸	77,000 噸	71,000 噸
總數	878,300 噸	885,000 噸	1,008,000 噸

從上述資料可見，比對去年同期的銷售量，幾乎所有在國內銷售的類別都有不同程度的縮減，這與市場狀況不佳息息相關。由於華南地區應用 LPG 作為化工原料的工廠並不多，對工業用戶的需求起不了任何推動作用。汽車加氣量的縮減程度較大，廣州 LPG 汽車加氣市場主要的銷售對象是公車及計程車。公車因為政府政策問題，部分需要轉為應用液化天然氣，造成了 LPG 公車數目的減少，直接造成公車對車用 LPG 的需求下降。計程車市場則受到非正規載客服務的影響而出現嚴重的開工不足。當公車與計程車對 LPG 的需求均因為不同原因而下降時，汽車加氣業務量的縮減變得無法避免。

3.2 油品/化工品業務

上半年，集團在香港、國內及新加坡共完成了油品銷售量約 1,971,2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1,833,000 噸，增加了約 7.54%。

油品業務上半年錄得約 76.29 億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約 61.65 億港元的營業額，增加約 23.75%。由於價格回升，故此雖然銷售量只增加 7.54%，但營業額卻大幅上升超過兩成。

營業額大幅上升，毛利的實質性增加有約 30.71%（2018 年上半年：3.32 億港元；2017 年上半年：2.54 億港元）。油品業務的毛利率則從去年同期約 4.12% 輕微上升至 2018 年上半年約 4.35%。在 2017 年第四季開始，馬來西亞之油品採購據點開始為新加坡、香港及部份中國油品銷售作聯合採購，從而節省成本開始略見成績。

採購

上半年，集團採購油品共約 1,932,000 噸，與去年同期約 1,833,000 噸相比，增加了約 5.40%。其中在海外的採購量約為 923,0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906,600 噸，增加了約 16,400 噸左右（約增加 1.81%）。國內的採購量約為 1,009,0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約 926,400 噸，增加了約 82,600 噸左右（約增加 8.92%）。

銷售

銷售類別	2018 年上半年	2017 年上半年	2017 年下半年
香港	727,800 噸	906,600 噸	1,068,700 噸
海上加油	349,600 噸	366,600 噸	417,000 噸
陸上銷售	57,500 噸	0 噸	0 噸
油品/化工類產品貿易	320,700 噸	540,000 噸	651,700 噸
新加坡	325,700 噸	0 噸	118,700 噸
海上加油	325,700 噸	0 噸	118,700 噸
中國	917,700 噸	926,400 噸	1,334,600 噸
海上銷售	388,700 噸	363,800 噸	495,000 噸
陸上銷售	115,000 噸	105,900 噸	104,200 噸
油品/化工類產品貿易	414,000 噸	456,700 噸	735,400 噸
總數	1,971,200 噸	1,833,000 噸	2,522,000 噸

香港海上加油的總銷售量在期內略有減少。至於油品/化工類產品的貿易，雖然沒有個別市場的局限性，但客戶群較為浮動故比同期減少約 40.61%。今年開展之陸上油品銷售約有 57,500 噸，是拓展香港陸上油品市場之好開始。

上半年新加坡油品業務銷售量約有 325,700 噸，是集團極力拓展之市場。新加坡市場每月用量高達平均約 4 百萬噸，集團之長遠目標為進佔「10%」市場，故正物色比現時所租用之 100,000 噸浮倉大一倍以上之浮倉儲備及配送為香港及中國採購油品之用。

在中國國內進行的油品銷售量在此期間下降了大約 8,700 噸，跌幅約為 0.94%。

國內油品業務目前已採取了像珠海 LPG 碼頭的發展模式，利用自有的油庫碼頭及租賃的油庫碼頭等設施作為集散地，推動船運及車運的批發業務。在此期間，國內油品業務錄得的總銷售量約為 917,700 噸，比對去年同期的約 926,400 噸稍稍減少了約 0.94%。國內油品銷售（海上及陸上）已有一批固定客戶，故銷售量較為穩定，而毛利率亦可維持 4-5% 左右。相對而言，化工類產品市場在廣東省一帶十分狹窄，批發市場客戶群浮動，價格及毛利亦因不同因素而有很大波幅。集團相信要一段較長時間才能跟化工類產品終端客戶對接，在此期間，集團有可能減少在這方面投放資源如銀行額度等，資源會投放於主要開拓之市場，如新加坡海上加油。

3.3 電子業務

上半年電子業務共錄得約 341,270,000 港元的營業額，比對去年同期約 165,443,000 港元的營業額升近 1.06 倍，但與去年下半年的營業額約 423,679,000 港元相比，則稍為下降。電子業務上半年的毛利貢獻約為 19,027,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約為 15,812,000 港元。

3.4 其他業務

LNG 汽車加氣站業務 – 目前仍然處於開發階段。由於在過往兩年原油價格仍然可算處於低位，LNG 並沒有非常明顯的價格優勢，對投資者而言，沒有大量開發的吸引力，但隨著油價回升，天然氣開始對用家及投資者增加吸引力。我們已經從手上的項目中作出篩選，主動放棄機會渺茫的項目，但會集中資源去培育有潛質的其他項目。與物流公司合作進行的 LNG 項目則會轉向加油站的建設以爭取更好的投資回報。

房地產業務 – 主要發展項目是珠海總部大樓，2017 年年底封頂後，正全力進行內部裝修並向有關部門審批銷售許可，倘若順利，下半年可以開始銷售。

4. 業務前瞻

集團過去一直集中在中國華南地區進行能源性產品的銷售，而這個市場目前正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況，競爭激烈，經營困難。供過於求對於擁有龐大終端市場的經營者如新海集團其實不是大問題，只要穩穩守住市場佔有率，過一段時間之後，市場自然會汰弱留強，最終達至供需平衡，並帶給經營者合理的回報。不過，在等待市場作出調整的過程中，盈利能力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一定的影響，要想徹底迴避這個市場風險並不可能，而我們只能靠開闢更多不同的市場來將風險減低及分散。

有見及此，集團於 2017 年已經制定了積極往外擴張的發展藍圖。我們會繼續沿用以終端帶動發展的經營策略，促進業務量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我們正檢視集團的產業結構及經營模式，不斷完善身處的產業鏈及物流鏈，提高經營效率，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

油品業務 – 油品業務將加快發展步伐，

- (1) 我們不但會與國內合作夥伴在廣東省優越的地段共同建設加油站，也在考慮以收購合併的模式去建立汽車加油站的銷售網路。
- (2) 除了在國內鋪設經營門點外，我們於 2017 年年底在香港收購了從事車用油貿易及油品運輸三間公司的控股權，讓集團成為香港四大油公司之一的主要代理商，並正式躋身香港的車用燃油市場。2018 年上半年的陸上油銷量約有 57,500 噸。
- (3) 至於海上加油業務，由於香港或中國的沿海港口其實都不算具備地理上的競爭優勢，所以在新加坡設立據點對改善海上加油業務其實起了非常關鍵的作用。租用馬來西亞浮倉作為採購中心，已經有效協助降低船用燃料油的採購成本，亦已成功打開了新加坡海上加油市場，2018 年上半年的銷量已經大幅增加至約 325,700 噸，現正物色約 200,000 至 300,000 噸浮倉作為發展之用途。
- (4) 我們現在正策劃進軍馬來西亞各個港口的海上加油業務，而新加坡公司則會為這些新市場提供油品補給及技術支援。

LPG 業務 - 仍然以中國華南地區（包括澳門及香港）的零售市場為核心，

- (1) 我們正在尋找機會開發更多瓶裝 LPG 的終端市場，亦會加強對分銷商的管理和給予分銷商更多支援，以擴大銷售量及提高盈利能力。

- (2) 對於往海外市場的擴張，我們於兩年前已經開始向非洲進行 LPG 的批發銷售，現正在當地尋找合適的土地，建設 LPG 碼頭氣庫和充瓶廠，儘快導入當地利潤頗高的終端市場。

改善產業鏈 – 進行垂直整合，

- (1) 集團正密鑼緊鼓地推動擬於馬來西亞建設的煉油廠項目，但因年初馬來西亞政府變動而有所延誤，現已開始重回正軌。我們相信煉油廠建成以後，集團每年的油氣銷售量之中，將有相當部分屬於煉油廠生產的產品。這樣，集團油氣業務大致上就可自給自足，而無需倚靠別人的供應。
- (2) 完成了這項垂直整合的工作，集團就可以在低風險減成本的環境下，達到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與此同時，亦會大大加強集團在國際市場上討價還價的能力，拓寬了採購管道，並帶來更多新的銷售機會。

我們深信只有在華南地區繼續擴展終端銷售網路，同時積極開拓海外銷售市場，加上供應鏈的垂直整合，才可以更有效地推動集團長遠的銷售增長和加強集團的盈利能力。

財務及流動資金回顧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 4,399,868,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990,706,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 1,361,448,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2,042,802,000 港元）。於報告日，資產負債比率為 0.49:1（2017 年 12 月 31 日：0.48:1），此乃根據借款淨額約 3,484,556,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3,304,584,000 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 7,156,906,000 港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6,915,350,000 港元）計算。

人力資源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僱用了約 1,308 名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及註銷 4,906,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普通股，總代價約 7,756,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董事會根據股東賦予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旨在藉此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使股東整體獲益。

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由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和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賬目。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第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按照企業守則所規定有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輪席告退，並於重選時審閱彼等的任期。董事認為該項安排與企業守則的目標相符。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及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有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業績及中期報告之公布

本業績公告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oceanhk.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將稍後寄發予股東，同時亦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8年8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